随着老龄化日益加深,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呼声逐渐高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21日正式对外公布,明确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的基础制度框架。

此次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对于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有何意义?后续 落实过程中需注意哪些方面?第三支柱如何与第一、二支柱相呼应?

短板亟待补齐

1991年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提出,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改变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办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三支柱养老金制度的构想由此发展而来。

所谓三支柱框架:第一支柱为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为面向企业的企业年金和面向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第三支柱主要是个人自愿开展的各类养老储蓄,其中就包括个人养老金。

然而,目前我国养老保险三支柱发展并不均衡,较为依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覆盖人群和积累规模有限,尤其第三支柱发展长期处于起步阶段。

"第三支柱发展不如第二支柱,第二支柱远不如第一支柱。"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坦言,"三十多年来,我们没有真正建立起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主要还是第一支柱在发挥作用,第二支柱覆盖人数仅2700万人。2018年5月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开始试点,四年以来参保人数只有4万多人,保费收入不到6亿元。"

在老龄化日益加深和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补齐第三支柱短板迫在眉睫。

政策释放积极信号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底发布的《中国养老金第三支柱研究报告》中的预测,未来5-10年时间,中国预计会有8-10万亿元的养老金缺口。

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了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基础制度框架,其意义在继续推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真正做实三支柱养老金体系。

招商证券非银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郑积沙指出,整体来看,该制度的设立与此前业

界广泛探讨和预期的模式基本一致,将从顶层设计上对我国第三支柱的建设打下基础,释放了积极的信号。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潘艳红指出,当前养老保障体系中第三支柱建设正步入快车道:一方面国家政策支持力度显著加大,2021年国家层面关于第三支柱建设的顶层设计出台;另一方面银保监会也积极推动,加快保险业探索试点,专属商业养老等金融产品在试点基础上扩面,个人养老金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打开。

"可以预见,一旦14亿人口的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它将会形成一个庞大积累的天文数字。"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说。

改变家庭理财"短炒"模式

当天,中国证监会第一时间发布消息称,将抓紧制定出台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配套规则制度,保障养老金投资运作安全规范,促进个人养老金高质量发展。

对此,董登新分析指出,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将为我国资本市场提供源源不断的长期资金来源,不仅有利于A股"去散户化",而且会不断壮大长期机构投资者群体,并为资本市场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以及A股慢牛、长牛运行格局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这还将彻底改变我国家庭理财"短炒、赚快钱"的传统模式,以养老为目标的家庭理财将转向全生命周期的养老储蓄与养老投资。从社保角度看,三支柱养老金体系将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将更加有效和可持续。

怎么交?怎么领?谁能参加?

这个钱怎么交?又要怎么领?谁能参加?通过梳理,有这样三个亮点值得关注。

第一,《意见》明确,中国境内包括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这也体现出制度的统一性和公平性。

第二,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这一低缴费标准可以看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低门槛,低成本的普惠性。

第三,在提取方面,《意见》明确规定,个人养老金只能退休提取,不得提前提取。不过,有三种例外,当参加者死亡、残疾或移民出国时,可提前提取或一次性提取。

此外,在提取时间方面,《意见》提出,退休提取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但是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领取时,应将个人养老金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转入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这一规定将个人养老金与普通理财产品区别开来,也更有利于个人养老金的封闭积累与长期投资。

真正落地落实应注意哪些?

郑秉文指出,自21世纪初,国外发达国家开始建立第三支柱,到现在已有二十年经验。因此,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首先应积极借鉴国际最佳经验。

此外,要注重第二、三支柱的打通联结,并提高制度便利化程度。

郑秉文提到,2018年试点第三支柱养老保险1.0版本,即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其便利性较差。此次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应总结过去经验,在提高便利度上予以改善。

现在就能买吗?

根据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结合实际分步实施, 选择部分城市先试行1年,再逐步推开。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张盈华表示,此次试点周期一年,应密切跟踪试点,及时公布合格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合格机构条件等,同时做好公众宣传,提高对个人养老金的认知。

来源:国是直通车